

《個人資料保護法》四格漫畫創作比賽章程

主辦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比賽目的：

透過漫畫創作，傳達保護個人資料的訊息

參賽資格：

- 學生組 —— 澳門在讀的全日制中學生
- 公開組 —— 十八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

參賽作品題材：

作品內容最少須包括以下其中一項主題

● 制定政策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需制定政策以便在符合法律的要求下理清其個人資料處理操作程序，以及指引員工如何處理其客戶的個人資料。

● 資訊安全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須因應本身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去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損壞或遺失。

詳情可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及16條的規定。

● 資訊權

機構向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當事人有權了解該機構的名稱以及處理其資料的目的等資訊。

詳情可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的規定。

● 查閱權及更正權

- ✓ 當事人可自由及不受限制地向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獲知以下資訊：資料有沒有被處理、處理的目的、處理甚麼資料、誰會接收資料、資料的來源，以及為何要用電腦處理等。
- ✓ 對於未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處理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對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更正、刪除或封存相關資料。

詳情可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的規定。

- **反對權**

當事人有權在無需費用的情況下，反對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以直接促銷或其他商業考察的方式為目的，而對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詳情可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的規定。

- **損害賠償權**

任何人士因其資料被不法處理而受損害，均有權向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要求獲得所受損失的賠償。

詳情可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的規定。

- **職業保密**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和在履行職務過程中知悉相關資料的所有人士，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即使相應職務已終止。

詳情可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的規定。

作品要求：

- 黑白或彩色、手繪或電腦繪圖均可，須繪製於 A3 度的紙上，並以高 52 厘米 x 寬 40 厘米黑色厚紙板托底裱妥（每邊預留 5 厘米），避免摺疊稿件。
- 每格漫畫高 15 厘米 x 寬 12 厘米，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排列，各格之間留空 2 厘米。（請參閱第 4 版之示意圖）
- 參賽作品如包含文字內容，可使用中文、葡文或英文。
- 電腦繪圖除了按上述規格列印裱妥外，還須以 PDF/JPG 的電子檔案，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之格式製作，並把作品儲存在唯讀光碟或數碼影像光碟內一起遞交。
- 所有參賽作品上不得有任何可辨別參賽者身份的資料或標識。

參賽規則：

- 參賽者必須以個人名義參賽，最多可遞交兩份作品。參賽作品提交後不予發還。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及未用作參加其他比賽。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例，一切後果由參賽者承擔。
- 冠、亞、季軍作者不得重複獲獎。
- 得獎者需出示證件（包括身份證、學生證）以便主辦機構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 得獎作品的著作權歸主辦機構所有。
-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 主辦機構對本章程的解釋有最終決定權。
-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加比賽。

評審標準：

- 主題表達 50%
- 具創意 25%
- 構圖及整體質素 25%

評審委員：

- 評審委員由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及特邀專業人士擔任。

獎勵：

公開組

- 冠軍一名：獎座及澳門幣 5,000 元；
- 亞軍一名：獎座及澳門幣 3,000 元；
- 季軍一名：獎座及澳門幣 2,000 元；
- 優異獎五名：獎座及澳門幣 1,000 元。

學生組

- 冠軍一名：獎座及澳門幣 3,000 元；
- 亞軍一名：獎座及澳門幣 2,000 元；
- 季軍一名：獎座及澳門幣 1,000 元；
- 優異獎五名：獎座及澳門幣 500 元。

交件時間：

- 由即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的辦公時間內。

遞交方法：

- 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可於本辦公室網頁：www.gdpd.gov.mo 下載），並在交件時間內連同參賽作品遞交到本辦公室。
-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的表格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獲接納。

結果的公佈及頒獎日期：

得獎名單將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載於本辦公室網頁及刊登於各大報章，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頒獎日期另行通知。

查詢：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3 樓

電話：(853) 2871 6006

傳真：(853) 2871 6116

電郵：info@gdpd.gov.mo

網頁：www.gdpd.gov.mo

《個人資料保護法》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為舉辦漫畫比賽。
-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的接收者。
-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本辦公室提出。

作品要求之示意圖如下：

